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07號

上訴人 台灣康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蘇慶華

上列上訴人與台灣燕之家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
價金額依其所請求之最大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90,498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7,9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怡婷